

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

驻民文〔2020〕22号

关于提高全市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19〕109号）精神，自2019年1月1日起，我市建立了高龄津贴制度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驻马店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办法》（驻政办〔2019〕96号），明确规定了高龄津贴的发放范围、发放标准、资金保障、申请程序等内容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让全市高龄老人共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红利，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，持续优化养老服务领域营商环境，市民政局、财政局参照省内先进地市标准，报市政府同意，现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提高全市高龄津贴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提高标准

80—89 岁老人高龄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到 60 元；
90—99 岁老人高龄津贴标准不变，仍为每人每月 100 元；百岁及
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 500 元。

二、资金保障、申请程序、变更和终止、发放方式等事项仍
按《驻马店市高龄老人津贴实施办法》（驻政办〔2019〕96 号）
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区）要高度重视，抓好责任落实，严格执行新的高龄
津贴标准。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龄津
贴提标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，对违规者严肃问责。



2020 年 12 月 8 日

驻马店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